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榆神工业区管委会）的（榆神工业区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
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榆神工业区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），属于____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神木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
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7.00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79.613141
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
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
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